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88號

上訴人 鄧凱元

被上訴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範圍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,842元（計算式詳見卷內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